

长春市交警支队机关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0-01192

采 购 人：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2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交警支队机关采购警用装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M-2024-10-01192
- 2、项目名称：长春市交警支队机关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39000 元
- 5、最高限价：439000 元
- 6、采购需求：警用装备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需包含警用装备或警用器材，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2）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依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
 - （3）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

(5)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官网截图。

(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全天。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1月06日09时00分。

2. 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吉利招第三开标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

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投标人若因通过其他途径获取招标信息造成损失，与本次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南路159号

联系人：贡警官

联系方式：0431-89137514

2.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北胡同9号3单元604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工作手机号）：189465553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工作手机号）：18946555379

4. 监督单位：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98656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金宇南路 159 号 联系人：贡警官 联系方式：0431-8913751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北胡同 9 号 3 单元 604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方式（工作手机号）：18946555379
1.1.4	项目名称、编号	名称：长春市交警支队机关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编号：JM-2024-10-01192
1.1.5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警用装备采购。（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
1.3.3	质量标准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附件。</p> <p>（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可不提供上述(1)材料,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p> <p>(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范围需包含警用装备或警用器材,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依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p> <p>(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6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p> <p>(5) 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官网截图。</p> <p>(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会议前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供应商可将问题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发送给采购公司。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 用 A4 纸打印，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6.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7.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1	偏 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2.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2024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u>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3.1	磋商响应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1、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p> <p>2、磋商保证金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p> <p>3、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开标前（银行到账时间，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顺应提前）将磋商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采购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供应商缴纳完磋商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若以保函形式提交，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复印件装入到响应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磋商保证金金额：肆仟元整</p> <p>开户行全称：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p>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湖西路支行</p> <p>账 号：581110100100081561</p>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6.2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p>1、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2、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纸质版响应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文件 U 盘 2 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p>
3.6.3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密封内容：响应文件____份。</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投 标 人：_____</p> <p>供应商地址：_____</p> <p>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p> <p>（项目名称）_____</p> <p>响应文件在 ____年__月__日____时前不得启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1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开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及技术方面专家在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选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0.1.2	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1.3	付款方式	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0.1.4	包装和运输要求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0.1.5	保险要求	供应商承担
10.1.6	售后服务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警用装备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30 日内，如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量保证期：货到验收合格后 1 年。 2、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 7×24 小时上门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质保期及延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及延保期外成本维修。
10.1.7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版权的起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10.1.8	履约验收要求	<p>1 验收标准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警用装备系列产品的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p> <p>2 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由合同甲方确定，产品（含包装）的检测规则、抽样与组批规则和判定规则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全部检测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p> <p>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装备产品的质量和原材料不符合标书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须在 5-1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物资的货款。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到货后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或部分退货并拒绝结算。</p> <p>4 乙方将警用装备系列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p> <p>5 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装备系列品种总量的 5%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p> <p>6 乙方在生产前、中、后期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须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和负责实施，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p>
10.1.9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供方履约延误</p> <p>1、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p> <p>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p> <p>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p> <p>误期赔偿</p> <p>1、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p> <p>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p> <p>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p> <p>4、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p> <p>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p> <p>不可抗力</p> <p>1、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p> <p>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p> <p>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p> <p>争端的解决</p> <p>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p> <p>2、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p> <p>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p> <p>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p>
10.1.1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1.1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p> <p>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p> <p>（一）政策依据</p> <p>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p>（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p> <p>（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 本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给予10%的价格扣除。</p> <p>注 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工信部等部位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相关条件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p>
10.1.12	信用信息查询	<p>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活动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不接受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1.13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p>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规定时间内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二、电子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p>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内容为准。</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需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履约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选后将中选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分办法；
- (4) 合同条款（合同参考格式）
- (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对磋商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公司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投标的澄清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磋商文件的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2.3.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2.3.3 采购人保证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报价表
- 5、磋商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供应商资格声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
-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2、信誉承诺书
- 13、磋商保证金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实施方案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取费报价

3.2.1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服务取费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服务，所需采购人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3.2.2 设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参加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

3.4.3 采购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供应商和中选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中选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五证合一的除外）、财务状况良好证明资料、依法缴纳税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5.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并编制目录及页码。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磋商响应文件与样品须加盖骑缝章。

3.7.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磋商前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地点提交电

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协议文件概不退回。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开始向各供应商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远程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并取消其磋商资格：

- （1）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仪式的；
- （2）未加盖供应商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的；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合格条件的；
- （5）技术文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合格性标准的；
-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8）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9）扰乱磋商仪式会场秩序的；
- （10）在本项目响应活动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 （11）所提供有关证书、证明涂改、转让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一）规定的任意情况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比较过程、结果对外不作任何解释。

磋商小组将仅对认定资格审查合格，确定为可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评价与比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参与后续磋商。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

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提交最后报价。

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步：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不保证最低报价的供应商最终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

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为维护国家的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谈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

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谈判。

第七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选候选供应商确定中选人，磋商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中选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选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选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中选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供应商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后续磋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独立法人资格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响应文件内附复营业执照（或其他独立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响应文件内附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	供应商中小企业类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磋商响应文件内附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附相关证明材料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5	信誉要求	<p>（1）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2）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p> <p>（3）供应商需提供企业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供应商自行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官网截图</p> <p>（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第（1）、（4）项提供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书，第（2）、（3）项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其他要求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p> <p>（3）被责令停业的；</p> <p>（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项目质量问题的。</p> <p>磋商响应文件内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1.1.2 磋商小组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的；	
2	报价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4	磋商保证金	<p>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p> <p>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磋商保证金，但须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p>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7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8	磋商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9	技术磋商（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10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经磋商小组评审合格供应商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1.2 澄清有关问题。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1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磋商小组将按下述标准评定成交供应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1.1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商务评审	投标人的优惠条件	对投标人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评价，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5
		业绩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近三年（2021-2023 年）类似销售业绩得 1 分，累计最多不超过 3 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3
		产品质量保证	具有所投产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提供一个产品的检测报告得 2 分，以上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评分依据）。	10
3	技术评审	货物技术参数	带星号“★”条款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负偏离累计达 3 个（含）以上则技术分不得分。（评分依据：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如虚假应标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权追求其法律责任。）	15
		产品选型配置	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稳定性、易操作性等情况，投标人所投货物选型、配置、稳定性、易操作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基本不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5
		技术及管理人员配置	综合评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入的人员，人员配置全面、科学合理，得 5 分，人员基本完善得 3 分，人员数量极少得 1 分，没有得 0 分。	5
		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	1、投标人质量保障详细、实施性强，保证措施全面可行，质量措施具体、有极强的针对性，明确的，得 6 分； 2、投标人质量保障合理，保证措施可行，质量措施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明确的，良得 4 分； 3、投标人的质量保障粗略，保证措施缺乏可行性，质量措施不完善、与项目无关的，得 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	1、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且具有详细说明的，完全符合招标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可行，对有一定说明的，基本符合招标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6	

		3、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简单粗略，对质保期内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措施没有相应说明的，不符合招标实际需求的一般的，得 2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高及保障性好，能较好的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一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差、缺乏可行性，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度及保障性差，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内容、措施的得 0 分。	5
	应急供应保障情况	1、应急承诺保障性好，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应急承诺保障性一般，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 3、应急承诺保障性差，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应急保障承诺的得 0 分。	5
	培训方案	1、培训方案十分详尽，培训方案对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培训的师资力量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 2、培训方案一般，培训方案对采购人的项目特点具有一般针对性，培训的师资力量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 3、培训方案差，培训的师资力量较差，得 1 分； 4、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5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在响应文件第一页加注得分索引，未加注的视为非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4 编写评标报告，授权磋商小组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供应商成交后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签订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2024年长春市交警支队警用装备采购，符合国家、公安部及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投标产品 新标多功能执勤腰带、新标强光手电、新标甩棍、新标催泪喷射剂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相应技术标准。

(三)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投标文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与下述行业一致）：工业。

二、技术要求

(一) 技术条款（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技术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技术条款中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要求表述	数量及单位
1	新标多功能执勤腰带	技术参数： 1、结构组成：由主腰带、内腰带、斜挂带和装具套组成，装具套含警棍套、强光手电套、工作包、手铐套、催泪喷射器套、对讲机套。（警用水壶套、弹夹套、手枪套可配件） 2、规格：XL、L、M、S、SS 五种规格 3、颜色：腰带颜色：黑色/白色；腰带钎子外盖：镀镍亚光银白色； 4、质量：≤1.0kg ★5、甲醛含量：≤50mg/kg 6、腰带钎子耐盐雾：48h 主要表面无腐蚀斑点 7、抗拉性能：斜挂带卡口≥500N，装具套缝合部位≥350N，腰带钎子≥750N，警棍套≥900N，催泪喷射器套≥900N	500 套

		<p>8、四件子母扣侧掀强力：15-30N</p> <p>9、色牢度： 耐汗渍：变色\geq4-5，沾色\geq4-5 耐摩擦：干摩\geq4-5，湿摩\geq4-5 耐刷洗：\geq4-5 耐光：\geq4-5</p> <p>10、腰带钎子、警棍套警棍插拔性能：\geq3000 次</p> <p>11、警棍套、催泪喷射器套旋转性能：\geq3000 次</p> <p>12、执行标准：《GA 890-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多功能腰带》 提供公安部产品检测报告</p>	
2	警用反光背心	<p>1、面料：采用 140g 空中空，面料主色为黑色。</p> <p>2、反光材料：反光材料为高亮加厚反光条。</p> <p>3、款式：套头马甲式样，两边用魔术粘粘合，前后身分别具有横向反光条带。</p> <p>4、文字标志：正面“上面交巡加 logo 下面 police”及背面“上面交巡下面 POLICE”字样，颜色为荧光绿，并使用高亮度防寒荧光绿 PVC 高亮加厚反光膜。</p> <p>5、尺寸：可通过最下面的反光条处的魔术贴进行尺寸调节。</p> <p>6、魔术贴：前肩两片梯型魔术贴（勾），后肩魔术贴（毛）</p> <p>7、胸徽，警号搭扣：左右居中，与反光条带平行绶警徽、警号搭扣。</p> <p>★8、反光带初始逆反光系数：入射角 5°，观察角 $12'$ 条件下，反光带的初始逆反射系数\geq900cd/LX. m^2。</p> <p>★9、反光带耐磨损处理后逆反光系数：入射角 5°，观察角 $12'$ 条件下，反光带的初始逆反射系数\geq500cd/LX. m^2。</p> <p>★10、反光带耐水洗处理后逆反光系数：入射角 5°，观察角 $12'$ 条件下，反光带的初始逆反射系数\geq300cd/LX. m^2。</p> <p>提供反光带的检测报告</p>	3500 件
3	新标强光手电	<p>1、强光手电为采用前置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翻滚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开关部件、4 格电量提示灯等）、电池、尾盖组件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2、重量：211.3g（含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和手绳）</p> <p>3、尺寸：总长度：\leq153.56mm；握柄直径：\leq28.65mm；头盖外径：\leq35.0mm；手绳长度：\leq151.3mm</p> <p>4、强光初始照度：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强光模式，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18650 电池为\geq219.21x</p> <p>5、弱光初始照度：电池初始状态进入弱光模式，距光源 1m 处光斑中心初始照度 18650 电池为\geq146.71x</p> <p>6、强光初始光通量：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初始光通量为\geq175.31lm</p> <p>7、强光照明时间：使用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在完全充电状态下强光手电进入强光模式，；连续照明 300min，距光源 5m 处光斑中心照度值为\geq149.51x</p> <p>8、强光爆闪频率：\geq9.1Hz</p>	500 个

		<p>9、光束角：$\geq 7.6^\circ$</p> <p>10、外壳强度：能承受$\geq 980N$</p> <p>11、执行标准《GA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强光手电》 提供公安部产品检测报告</p>	
4	新标甩棍	<p>1、伸缩可靠性：伸缩警棍展开、收回为一个循环，循环 3000 次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2、耐腐蚀性能：伸缩警棍经 8h 盐雾试验，耐腐蚀等级不低于 QB/T 3832-1999 中规定的 9 级，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3、纵向抗拉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施加拉力至 1000N 并保持 1min 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4、抗弯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便携型、基础型、加强型的中管分别施加 5000N、5000N、10000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5、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在专用试验机上进行击打，击打点距离警棍棍头端面 50mm，对便携型和基础型施加 3000N 连续击打橡胶块 3000 次，对加强型施加 4000N 连续击打橡胶块 4000 次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6、极限击打性能：伸缩警棍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按表 3 规定对 90° 夹角的钢板棱角进行击打，击打点距离警棍棍头端面 50mm，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基础型：10000N\pm200N，击打次数：5 次</p> <p>7、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伸缩警棍在收回状态下，对伸缩警棍在警棍套中进行插拔试验，插拔 3000 次后，警棍握把上的橡胶套无卷边、翘起、移位等现象。</p> <p>8、跌落可靠性：伸缩警棍(装配有防脱环)在收回状态下，从 1.5m 高处自由落下，试验 3 次后，防脱环不破碎，且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9、温度适应性：在 $-4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范围内，握把橡胶套无粘连、变形或龟裂，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0、扬尘试验：把伸展状态、收缩状态的伸缩警棍放入扬尘试验箱中进行 1h 的扬尘试验后，伸缩 5 次后，将伸展状态的伸缩警棍以收回状态、收回状态的伸缩警棍以伸展状态再放入扬尘试验箱中再进行 1h 的扬尘试验后，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1、浸水试验：将收回状态的伸缩警棍，置于 0.5m 深的水池中 30min 后，能正常使用，并且符合伸缩性能的要求。</p> <p>12、质量：$\leq 331.0\text{g}$</p> <p>13、执行标准：《GA886-2018 公安单警装备 伸缩警棍》 提供公安部产品检测报告</p>	500 根
5	新标催泪喷射剂	<p>1、结构、保险盖、保护帽，压柄、固定帽、罐体、锥形弹簧、防尘塞、充放气阀等组成；催泪剂中有效成分；合成辣椒素（OC）；催泪单元合成辣椒素（OC）</p> <p>2、喷射距离：$\geq 4\text{M}$</p> <p>3、尺寸：罐体外径$\Phi 40\text{mm}\pm 0.5\text{mm}$，高度 $188.5\text{mm}\pm 2\text{mm}$；</p> <p>4、外观：产品外观结晶无变形，表面印刷字样、图样清晰完整，套印准确牢固。</p>	500 个

	5、质量：185g±15g 6、催泪剂溶液装填量：70ml±3ml 7、喷射功能：喷射状态为射液状，在风速2 m/s 以下顺风喷射，喷射速度0.7g/s 8、适用温度：-30℃/+55℃ 9、执行标准《GA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 提供公安部产品检测报告	
--	--	--

(二) 需具有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标的名称：无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后附本部分要求的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三) 采购标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等其他要求：无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中对本部分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注：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和偏离情况，否则响应无效。

2. 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否则响应无效。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长春市
3	包装和运输要求	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保险要求	无
5	付款条件	采购人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6	售后服务	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警用装备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 30 日内，如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等情况，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量保证期：货到验收合格后 1 年。 2、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内免费 7×24 小时上门服务，服务响

		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质保期及延保期内免费保修，质保期及延保期外成本维修。
--	--	---

四、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说明：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2	履约保证金数额	无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4	履约验收要求	<p>3.1 验收标准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警用装备系列产品的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甲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2 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由合同甲方确定，产品（含包装）的检测规则、抽样与组批规则和判定规则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全部检测费用由合同乙方承担。</p> <p>3.3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装备产品的质量和原材料不符合标书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须在 5-10 天内向乙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物资的货款。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予以答复，并负责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到货后产品检测结果如不合格，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甲方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或部分退货并拒绝结算。</p> <p>3.4 乙方将警用装备系列品种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标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未提供以上材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和拒绝结算。</p> <p>3.5 验收中，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水平的产品，超过本合同单一警用装备系列品种总量的 5%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提出退货，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的本合同预付货款，并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p> <p>3.6 乙方在生产前、中、后期接到甲方提出的异议后，须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和负责实施，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p>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供方履约延误</p> <p>1、供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p> <p>2、如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投标文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p>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误期赔偿

1、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天按 24 小时计算，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十（10%）。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供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售后服务，在收到需方县级远程办书面故障处理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能解决故障，需方将按出现故障设备供货价格扣除质量保证金。

5、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不可抗力

1、如果供需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供需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供需双方商定的事件（供需双方认定国家政策重大变化属不可抗力）。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供需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争端的解决

1、供需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诉讼费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4、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并且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供应商的风险。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磋商报价表
- 5、磋商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 8、供应商资格声明
- 9、供应商基本情况
-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 12、信誉承诺书
- 13、磋商保证金
- 14、服务承诺
- 15、实施方案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可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对应页码。所有复印件需清晰可辨。

1、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的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方经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服务需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合同条件、要求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递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6、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60 天。

7、我方已充分了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参加本磋商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任何经济补偿。

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年月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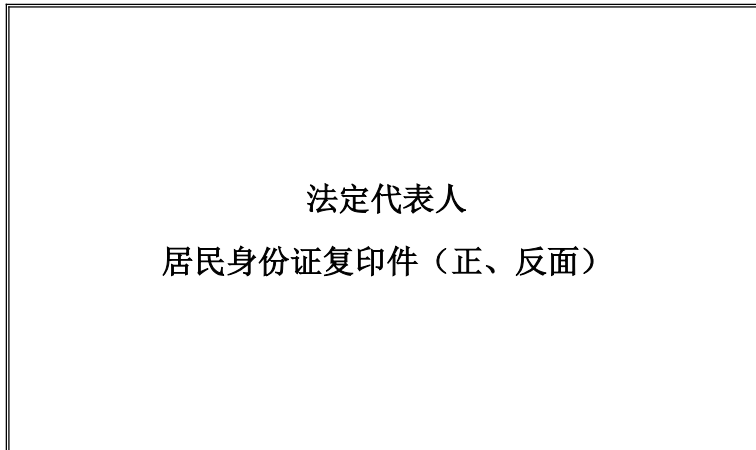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磋商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并盖章。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供应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年月日

4、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 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文件中的内容相一致；须单独打印一份密封；
- 2、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磋商响应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磋商响应函中相关内容为准；
- 3、磋商响应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与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中的小写金额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响应函中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磋商报价明细表

说明：

1、报价方式

本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计价。

2、报价说明

磋商报价应是货物生产检测、运输、卸货(业主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 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 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磋商货物的总价计入投标总价。

供应商名称：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	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质保期
总价(元)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数量单位须写明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 所有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详细功能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配置及技术指标偏离情况、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

3. 没有填报功能配置和技术参数偏离情况的，均视为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成交后按照无偏离订立采购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方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地点、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磋商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7、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	备注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技术标准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填写“完全响应”即可，无需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文。

2、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或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9、供应商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单位优势及特长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货物供应或是其他原因被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备注			

附：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五证合一的除外）、财务状况良好证明材料等资料；

财务状况承诺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备注：以下情形不适用信用承诺

1. 被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 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情形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于资格条件信用承诺的情形。

10、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采购内容	项目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11、供应商拟派于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

序号	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本表须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12、信誉承诺书

(格式自拟)

13、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了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回单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依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规定，对于诚信良好的供应商可免收磋商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提供缴纳证明。

2、信誉良好的供应商无须递交磋商保证金，但须在此处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截图。

14、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的投标被评定为成交，我公司对于成交项目，除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我公司成交后将为采购人提供下列售后服务项目：
- 2、我公司的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 3、我公司用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设备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可对上述承诺内容自行增加或补充。

15、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64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内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责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								

注：

- 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政策采购内容。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如有）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期	发证机构
1								
2								
3								
...								

注：

- 1、请在本表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本表信息与认证证书信息不一致的，以认证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 2、本表填列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政策采购内容。

附件四：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

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

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招标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招标公告、提供招标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300$ $Y \geq 10000$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资产总额 (Z)	万元 万元	$Y \geq 200000$ $Z \geq 10000$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营业收入 (Y)	人 万元	$X \geq 1000$ $Y \geq 5000$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资产总额 (Z)	人 万元	$X \geq 300$ $Z \geq 120000$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政策采购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比例详见本

文件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供应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 政策依据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招标文件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文件第五章。